附件2

起草说明

江门市知识产权局和江门市财政局起草了《江门市专利扶持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下简称办法），自发文之日起施行，有效期至2020年12月31日止，原《江门市知识产权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本级财政知识产权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江知[2013]14号）废止。现就《江门市专利扶持实施办法》（征求意见稿）起草说明如下：

一、文件的修订背景

江门市本级财政知识产权经费始终坚持以社会和经济发展需求为导向，推进我市知识产权事业向前发展。江门市本级财政知识产权经费的设置旨在通过政策引导和资金扶持，激发社会发明创造热情，营造创新良好氛围，我市知识产权创造、管理、保护、运用和服务水平得到全面提升，2017年江门市进入了培育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的阶段。党的十八大以来，党中央、国务院将知识产权工作提到前所未有的高度，习近平总书记先后20余次对知识产权工作作出重要指示批示，新的时代对知识产权工作提出了新的要求，现行《江门市知识产权局 江门市财政局关于印发江门市本级财政知识产权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江知[2013]14号）部分条款已不能满足知识产权工作发展的需要，须结合我市实际情况出台《江门市专利扶持实施办法》。

二、政策依据

近几年，国务院先后印发《关于新形势下加快知识产权强国建设的若干意见》（国发〔2015〕71号）、《“十三五”知识产权保护和运用规划》（国发〔2016〕86号）等文件，对知识产权工作进行总体布局；省政府出台了《关于知识产权服务创新驱动发展的若干意见》（粤府办〔2016〕49号）、《广东省建设引领型知识产权强省试点省实施方案》（粤府〔2016〕56号）、《广东省知识产权事业发展“十三五”规划》（粤府知办〔2016〕21号），省知识产权局印发了《广东省知识产权局关于强化质量导向进一步优化专利资助政策的通知》（粤知产〔2018〕161号）等文件，为全省知识产权工作做了统筹规划；我市制定《江门市开展国家知识产权示范城市培育工作方案》等，推动知识产权战略实施，强化知识产权在创新驱动发展中的支撑作用。我局根据国家、省、市出台的相关文件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出台《江门市专利扶持实施办法》。

三、文件修订的主要内容

（一）调整专利资助扶持范围：根据《国家知识产权局关于进一步提升专利申请质量的若干意见》，按照“量质并重、质量优先”的要求，优化有利于提升专利质量的政策导向，办法取消了国内发明专利申请阶段资助，同时增加对国内发明专利授权后的资助；增加对PCT专利申请和进入国家阶段授权的资助；增加对专利代理机构的扶持力度，提升专利申请服务质量；增加对专利质押融资和专利保险的资助，推动知识产权和金融融合。

（二）增设专利项目：增设江门市知识产权示范企业项目，强化示范企业引领作用；增设企业运营类专利导航项目，打造一批知识产权基础好、知识产权管理和运用水平高的优质企业；增设企业高质量专利培育项目，契合国家、省对知识产权工作的重点要求，强化专利申请质量导向，推动我市知识产权高质量发展；增设专利维权资助项目，提高企业专利维权意识，强化知识产权保护。

（三）完善国家、省专利项目配套补贴：办法对国家、省专利项目配套补贴、通过《企业知识产权管理规范》国家标准认证的单位配套补贴做了进一步完善，根据每年度的专利工作情况，对贯标资助申报单位的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及拥有量设置了一定要求，在持续推进贯标工作的同时提升企业发明创造积极性，推动我市发明专利申请量、授权量及拥有量合理增长。